

準財產權

謝哲勝*

本文主要目的在探討財產權態樣之轉變和準財產權之形成。第二部分探討國內財產權之概念。第三部分介紹政府賦與之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之類型及其重要性。第四部分舉例說明現行法律中對於因繼續性法律關係而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之規定，並探討各規定對於受保護之權利人之重要性。第五部分討論私有財產和公有財產的範圍，將私有財產區分為自然人財產和私團體財產，並將自然人財產區分為個人專屬財產和可替代財產，強調個人專屬財產對於個人自由和獨立自主之重要性，以及個人專屬財產受法律特殊保護。第六部分檢討財產權態樣之轉變，以及此種轉變對於個人和社會之影響。最後，筆者認為現在享有特定財產權利或利益之人對其未來亦將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的正當期待，應承認其具有財產權之地位，而為了與傳統之財產權相區別，可稱為準財產權，使得這種攸關個人物質福利之法律上地位，也能受到法律之保障。

一、引言

二、國內有關財產權之概念

三、政府賦與之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

四、因繼續性法律關係而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

五、私有財產和公有財產之範圍及個人專屬財產之重要性

六、財產權態樣之轉變對於個人和社會之影響

七、準財產權之承認——結論

一、引言

財產權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之一，¹ 憲法既明言保障財產權，證明私有財產權制度為憲法所承認（林紀東，1983：153）。雖然財產權並非唯一界定個人和國家權利義務的制度，但是在一個重視物質福利的社會，物質福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利掌握的權力已成為個人自由和獨立自主之基礎。換言之，一個能掌握其物質福利的人，才能成為自由和獨立自主的個人，一個不能掌握其物質福利的人就無法成為自由和獨立自主的個人。

臺灣已邁入工商業社會，國家² 和私團體³ 對於個人物質福利之影響也愈來愈大，國家藉由其稅捐或公營企業獨占等之龐大收入，釋放出鉅額之金錢、產品、服務、執照、特權給私人，因此，國家掌控大多數人民之物質福利。私團體藉由其經濟上之優勢地位吸取鉅額財富，雇用無數之員工，這些私團體之員工的物質福利亦掌控在私團體手中。然而私團體和國家不同，個人較容易選擇不入某一私團體，卻很難不為某國之國民，例如在臺灣的居民可以不當台塑集團或國泰人壽集團的員工，但是卻很難不為中華民國的國民，因此，人民之物質福利多少皆受到國家之影響。

國家和私團體掌控無形財產之擴大，對個人人身自由和行為獨立自主有相當大之影響，因大多數人均仰賴國家和私團體給予某種物質福利，國家和私團體將可藉此影響大多數人之行為，一個物質福利操縱在他人手中之人是無法被期待有完全地自由和獨立自主，因此，在大多數人的物質福利被國家和私團體操控後，大多數人就難有真正的自由和獨立自主了。

個人擁有財產的類型也似乎漸漸在改變，傳統之財產大多是有體的動產和不動產，但到了近代，智慧財產權(無體財產權)被承認，使人們漸漸覺察財產也可以是無形體的，而國家在現代社會中賦與之執照、證件、特許權、公有資源之使用和服務等更讓人清楚地發現，無形的財產往往比有形之財產更有價值，這些無形財產也往往成為持有者收入之主要或唯一來源，而這些無形財產之賦與與否，皆在國家以公共利益為名而加以合理化。個人和私團體之契約關係往往也成為個人收入之主要或唯一來源，這些可以期待其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應否承認其為財產權之一種，即為本文探討之目的。

本文主要目的即在探討財產權態樣之轉變和準財產權⁴ 之形成。第二部分探討國內財產權之概念。第三部分介紹政府賦與之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之類型及其重要性。第四部分舉例說明現行法律中對於因繼續性法律關係

而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之規定並探討各規定對於受保護之權利人之重要性。第五部分討論私有財產和公有財產的範圍，並將私有財產區分為自然人財產和私團體財產，更進一步將自然人財產區分為個人專屬財產和可替代財產，強調個人專屬財產對於個人自由和獨立自主之重要性，以及個人專屬財產受法律特殊保護。第六部分檢討財產權態樣之轉變，以及此種轉變對於個人和社會之影響。最後，筆者認為現在享有特定財產權利或利益之人對其未來亦將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的正當期待，應承認其具有財產權之地位，而為了與傳統之財產權相區別，可稱為準財產權，使得這種攸關個人物質福利之法律上地位，也能受到法律之保障。惟筆者學植未深，思慮不周之處在所難免，敬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教。

二、國內有關財產權之概念

(一) 學者見解

國內談及財產權概念之學者可分為兩方面，一是民法的學者，大多在民法總則教科書有關於權利之分類時，以權利的標的為標準，將權利區分為財產權與非財產權兩大類，並將財產權分為四種，即債權、物權、準物權和智慧財產權(無體財產權)(施啓揚，1983：28-29；劉得寬，1982：34；鄭玉波，1993：49；李模，1992：24-25；林誠二，1994：57-63；洪遜欣，1981：53-54)；另一是憲法的學者，認為財產權是各人對其財產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的權利(薩孟武，1980：117；王鈞章，1992：158-160；林紀東，1982：249)，然而此種定義之財產權為所有權之意，惟由於今日社會經濟發達，現代財產權之範圍甚為廣泛，不專指所有權而言，尚包括債權、限制物權如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永佃權等和智慧財產權，⁵故所謂的財產權應係人民得以主張其財產上利益之法律上之力，國家機關不得加以侵害之權利，⁶而財產權更可區分為私法上之財產權和公法上之財產權(陳新民，1992：294-295)。財產權本應為自由權之一種(林紀東，1982：249；薩孟武，1980：117；王鈞章，1992：158；蘇永欽，1993：163-164)，但過

分尊重財產自由之結果，造成貧富懸殊，和不利於公共福祉之情形，因此，現今財產權觀念已改變，財產權負有義務，並且受到法令之限制（林紀東，1982：252；薩孟武，1980：120；王均章，1992：159-160），並非均可自由使用、收益、處分。⁷

（二）大法官會議解釋見解

釋字第十八〇號解釋⁸、第二一七號解釋⁹和第二八六號解釋¹⁰就租稅影響人民之財產利益認為和憲法第十五條有關，等於承認憲法第十五條之財產權包括財產利益。釋字第二九一號解釋¹¹、第三五〇號解釋¹²將長期占有他人私有土地，依法得請求為地上權登記的時效取得人之地位也認為在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範圍，等於承認憲法第十五條之財產權包括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釋字第二六六號解釋¹³認為公務人員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絕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等於承認憲法第十五條之財產權包括人民對國家財產上之請求。

綜上所述可知，大法官會議見解認為財產權一詞已非限於債權、物權、準物權和智慧財產權，也包括財產利益，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以及公法上財產之請求。惟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本為民法所承認之財產期待權（王澤鑑，1983a：190），因此，大法官會議解釋承認的財產權，較傳統民法上的財產權多了財產利益和公法上財產權，可知我國財產權保護有擴大趨勢。

三、政府賦與之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

（一）類型¹⁴

政府賦與之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有多種，而其共同之特徵是和政府之關係，有些是賦與給個人，有些則是賦與給私法人（包括公益法人，如各公益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和營利法人，如公司行號），而其形態則可概分為兩種，一種是金錢之給付，另一種則是資格之賦與，例如證件、執照、特許權等，以下即依這兩種分類加以介紹。

1. 金錢之給付

政府對於人民為金錢給付之情形有多種：

(1) 第一種情形是薪水之給付，軍公教人員等直接受雇於政府者，固然是接受政府之薪水，許多政府支持的財團法人之經費來自政府之預算，因此，其員工等於間接地接受政府的薪水。

(2) 社會安全制度所為之給付

社會安全制度可分為三種即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和普遍津貼，這三種給付均存在於現行制度中，現行社會保險制度主要有軍公教保險、¹⁵ 勞工保險、¹⁶ 農民健康保險¹⁷ 和全民健康保險¹⁸ 四種。社會救助制度在現行法¹⁹ 中則有四種，包括生活扶助、²⁰ 醫療補助、²¹ 急難救助、²² 災害救助。²³ 普遍津貼制度在現行制度中僅有局部性的普遍津貼，而無全面性的普遍津貼，現行局部性的普遍津貼制度只有兒童津貼、²⁴ 老人津貼、²⁵ 和殘障津貼。²⁶

以上各種社會安全制度均包含有政府金錢之給付，雖然在社會保險制度中，受益人未必直接接受金錢的給付，而係政府代付款項之支付，但就受益人減免其應為之金錢給付觀之，亦可等同於直接接受金錢之給付。

2. 資格之賦與

(1) 證件

在現代國家中，國家發給的證件非常多，例如教育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制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可以對教師資格作實質審查，因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其資格，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除了學位外，在某些情形並審查專門著作，則專門著作評定成績之好壞，即影響教師任用資格之取得，審查不合格，未能取得資格之教師，將無學校願意予以聘任，即影響其工作之取得，因此，教育部發給之教師資格證書，例如教授證書、副教授證書，對持有人而言即具有珍貴的財產上利益。其他證件之情形亦同。

(2) 職業執照

執照是執行很多種業務所必須之條件，從專門職業的律師、醫師、藥師、技師、建築師、會計師和營養師等，²⁷ 到一般職業的計程車駕駛執照，這些由政府所發給之執照，使執照持有人得藉以執業而取得其主要收入。持有人喪失此種執照，幾乎等於喪失其工作能力和謀生能力。

(3) 特許權

特許權是一種由政府創設或分配的獨占或寡占地位，²⁸ 而由個人或私法人所持有，特許權之價值係由政府所控制，藉由限制經營者之數目，政府可以使特許權變得非常有價值。例如有線電視營業許可、²⁹ 汽車運輸業之營業執照和營運路線許可³⁰ 以及開放報禁前之報紙發行之核准等。

特許權大多數是由政府所無償授與，但是當其轉讓時，可能價值非常高，例如報禁前報紙經營權之轉讓動輒數十或上百萬，其轉讓的權利主要並不在原報社之設備和員工，而係在該特許權，即該核准之經營權(抽象的權利)。

(4) 補貼

補貼，類似於社會安全制度對人之金錢給付，是對無法獨立經營產業為金錢給付，農業補貼是最典型的補貼，補貼的原因在於該產業在經濟活動中係處於較為弱勢之地位，缺乏競爭之能力，而國家政策又希望該產業能夠繼續存在，所以，必須以補貼以相對地增強其競爭能力，達到該產業存活之目的。

(5) 公有資源之使用

在臺灣超過40%之土地為公有，而依土地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有許多土地是不得為私有之土地，³¹ 而依礦業法之規定，各種之礦均係國有，³² 森林亦係國有為原則，³³ 水資源也是國有，³⁴ 以上資源之使用均有待政府核准或登記，政府將使用收益權賦與個人或私團體，該個人或私團體即能藉此獲得可觀之收益。

(6) 政府之服務

政府提供之服務也是財源之一，最重要的是教育，個人從教育所獲取之

知識和學位往往是其將來最重要之謀生工具和收入來源。其他如農業技術輔導、³⁵ 農產品產銷之輔導和價格之保證，³⁶ 對農民而言是從事農業獲利之保障，也是固定收入之保障，其價值也是不可言喻。保障漁業安全和維持漁區秩序之措施，³⁷ 關係漁民出漁之安全，也深深影響漁民的生計。自來水、電力和電信之服務，關係個人生活之便利和其所有不動產之價值，因為沒有自來水、電力和電信服務之土地或建築物的價值，將遠低於同一土地或建築物但具有自來水、電力和電信服務，凡此種種均可應證政府提供之服務也是財源之一。

(二)重要性

政府一年的花費占全國國民生產總額的 30.24%，³⁸ 而這些數字均不包括前述若干資格之賦與，即證件、職業執照、特許權、和公有資源之使用，幾乎沒有任何人一生中能夠完全不依賴政府賦與之財富。

在很多情形，這種依賴是非自願的，社會安全制度是由稅收所支持的，社會保險受政府補助，個人購買商業保險並不受政府所補助，所以，社會保險較商業保險更具競爭力，又因為個人是被強迫參與社會保險，繳付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後，其可支配財富相形減少，因此，其自立更生不受政府補助之能力相形減低。同樣地，我們並無使用機場、火車、捷運等公共設施之選擇權，在大多數情形，因政府是唯一的供給者，一般國民實無選擇之自由。

這種依賴造成循環的依賴，個人和企業無法擺脫政府之輔導、補助或津貼，正如同個人無法捨高薪就低薪是一樣的，即使像台塑集團富可敵國，為了六輕也必須依賴政府的幫助。當同行中某些企業受到補貼時，未受補貼之其他企業之競爭力就下降，因此亦要求政府補貼，以大學教育為例，在臺灣私立學校經費遠低於國立大學，國立大學相形下是受到高額補貼，因此，占有高度之優勢，私立學校競爭不過，也就回頭來要求政府補貼，所以不僅國立大學受補貼，私立大學亦受補貼。而同一產業皆受補貼時，如產品或服務具替代作用，被補貼產業競爭力增加，使未受補貼之其他產業競爭力大減，其他產業可能被迫必須接受補貼，例如政府如補貼鐵路，則火車票價較公路

局汽車票價相對地降低，因此，火車競爭力相對地提高，因鐵路客運和公路汽車客運具有替代性，乘客使用鐵路運輸一多，使用公路汽車客運即減少，公路汽車客運可能虧損，所以也被迫須接受政府補助，才能繼續經營。因此，被補貼產業範圍逐步擴大，政府政策所可影響的產業也就愈來愈多。

四、因繼續性法律關係而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的類型及重要性

(一) 出租人收回房屋的限制

土地法第一〇〇條規定³⁹ 出租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收回房屋，此種規定限制出租人任意地不續約並承認承租人繼續居住之法律上地位，也就是說，只要承租人不構成土地法第一〇〇條所規定之事由，承租人即有權利繼續承租該屋，出租人和承租人經由租賃契約已創設一種長期的信賴關係，承租人信賴出租人將不會無正當理由收回房屋，承租人正在該承租之房屋建立其家庭，也對於其所住之房屋懷有特殊感情，並和該地區之人們和機構建立起人際關係，意外性地終止租約將對承租人構成重大損失(Singer, 1988: 614, 682-684)，所以，土地法第一〇〇條規定出租人只得依條文規定之六種情形收回房屋，對承租人才無意外可言。而承租人此種繼續承租之法律上地位亦具有財產上的利益。⁴⁰

(二) 出租人收回耕地的限制和補償的規定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⁴¹ 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如有不能自任耕作，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或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即不得收回自耕，亦是保護耕地承租人之租賃權，承認耕地租賃權之永續性。該條第三項更進一步規定出租人收回耕地尚須給予承租人下列補償：⁴²

1. 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但以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2. 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
3. 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

此種規定等於承認耕地承租人對於承租之耕地亦具有財產上的利益，而其價值即等於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所以耕地承租人之租賃權除了使用收益租賃物外，尚且對耕地價值具有財產上的利益。此種財產上的利益亦應受到法律之保護。

(三) 出租人對土地承租人補償的規定

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⁴³ 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第六三條規定⁴⁴ 出租之公、私耕地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原租賃之目的者，第七七條規定⁴⁵ 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而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均應給予承租人大約公告土地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作為補償。如非耕地之出租土地因重劃而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租約，並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一年租金之補償。⁴⁶ 以上的規定亦均承認承租人對耕地價值具有財產上的利益。

(四) 勞工解雇的限制

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⁴⁷ 和第十二條規定⁴⁸ 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勞動契約，因此雇主如無第十一條前四款之理由，而勞工又無第十一條第五款或第十二條之情形，即可有長期受雇之保障。因為勞工係仰賴勞動契約一即勞工和雇主之僱傭法律關係作為其收入之來源，此種勞動契約關係保障之規定，也等於保障其收入，因而此種長期受雇之法律上地位亦具有財產上的利益。

五、私有財產和公有財產之範圍及個人專屬財產之重要性

(一) 私有財產之範圍

私有財產指自然人和私團體之財產，自然人的財產依其和所有人關係密切程度之不同又可分為個人專屬財產和可替代財產，⁴⁹ 私團體的財產即是組織機構的財產。

1. 自然人財產

(1) 個人專屬財產

個人專屬財產在此係指和個人意志自主、人身自由有重大關係者，例如，眼鏡、自用汽車、自用住宅等。一個高度近視的人，眼鏡和其關係十分密切，日常生活、經濟活動，均少不了它，一旦剝奪其使用眼鏡的權利，幾乎等於剝奪其生存的權利。自用汽車對於所有人而言亦十分重要，雖然不同所有之間就其重要性程度有所差別，如該自用汽車是所有人謀生之工具時，其重要性即十分明顯，例如計程車司機對於其自有之計程車，一旦剝奪他使用其計程車，等於剝奪他工作的憑藉。自用住宅對個人重要性亦不可言喻，自用住宅是個人家的所在，家是個人感情之寄託、私生活之重心，因此，一旦失去家所附麗的自用住宅，生活亦將頓失所措，亂了方寸，影響個人生活既深且鉅。

(2) 可替代財產

可替代財產是指純粹具商業上交換價值，而與個人意思自主、人身自由無關之財產，個人專屬財產以外的自然人財產即是本文所指的可替代財產，例如，自用住宅對一個居住其中的所有人是家之所在，屬於個人財產，但對於建設公司和房屋公司或大型房東等未在其中居住之所有人而言，則非家之所在，而只是具有經濟上之價值，所以，對於這些所有人而言，雖然同是住宅，卻是可替代財產。

2. 私團體之財產

私團體一般是指私法人，但不以具有法人之資格者為限，私團體財產在此所指的係和自然人財產分開，而隸屬一團體的財產。營利社團法人的財產固然屬於此範圍，公益社團、財團的財產也屬於此範圍。寺廟、教會、清真寺等不具法人資格等宗教組織的財產，亦在本文私團體財產的範圍，私團體財產和自然人財產已分開，因此，已非自然人所可自由運用的財產，雖然私團體之業務執行人對私團體財產亦有運用之權，但受限制，然而其所受之限制，則遠不如後述公有財產管理人，對於公有財產管理行為所受之限制大。

(二) 公有財產之範圍

公有財產指公法人的財產，公法人包括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包括省市、縣市及鄉鎮市等地方自治團體)，和農田水利會。⁵⁰ 土地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不包括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但水利法第十二條既明文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因此，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財產分類仍以之為公有財產為宜。

(三) 個人專屬財產之重要性

公有財產已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和農田水利會等公法人管理，非私人所可自由運用，私團體財產雖然不是公有財產，不似公有財產為公法人所控制，但私團體和自然人畢竟有區別，也是個法人，其財產非自然人所得自由運用。可替代財產可為自然人增添更多之經濟力量，但對其所有人之意志自主和人身自由則無太大影響，因為可替代財產並不似個人專屬財產直接和自然人之日常生活和經濟活動有切身關係，因此，和所有人之意思自主和人身自由即無不可分離之關係。然而失去個人專屬財產時，個人意思自主和人身自由立刻受到影響，如果該個人專屬財產無法回復或以其他財產代替，則個人之意思自主和人身自由亦難以回復，而將受到他人、私團體或國家的約制，因此，個人專屬財產之存在係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基礎。⁵¹

(四) 個人專屬財產受法律特殊保護

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第一項)(第二項略)」，第五十三條規定：「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第一項)。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第五十二條和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係針對不特定之財產，如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強制執行，故同樣的財產，為不同的人所擁有，其重要性即有不同，所以法律給予不同之保護。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則是對和個人生活有密切關係之

特定物不得查封，以保障債務人及其家屬維持生活之憑藉，這些物品如係現供販賣之商品則不受此特別保護，在此，則因其與特定人有密切關係，因而受到特殊之保護。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查封之物則和個人信仰崇拜有關，因其和當事人間有特殊感情，所以特別保護，也不得加以查封，但是，這些物在未為特定人所持有前，供自由買賣時，則不能享有不得查封之特別保護。例如明星照片，未寫上姓名之牌位，未刻上碑文之墓碑及商店內所販賣之供祭祀禮拜所用之物，則在強制執行時，應皆可查封。

相同之物品給予不同之保護尚可從許多現行法律中得到驗證。例如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出租人收回自耕之限制，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一條私有建築用地面積之限制，土地稅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對自用住宅用地和一般土地地價稅課徵稅率之不同，第三十三條和第三十四條土地增值稅稅率不同之規定。耕地租賃契約對於承租人，自用住宅用地對於住宅所有人，以及前述不得查封和強制執行之物對於所有人而言均是個人專屬財產，法律分別以不同方式確保權利人能繼續保有其權利或減輕其負擔，由此可驗證個人專屬財產受法律特殊保護。

六、財產權態樣之轉變對於個人和社會之影響

(一) 財產權態樣之轉變

中國人有句俗語：「有土斯有財」可見傳統上對財產權印象係以土地為主，而土地上的建築物是不動產，價值亦不低，都是現在臺灣民眾最喜歡擁有的財產。動產方面，傳統上喜歡黃金、鑽石、珍貴珠寶、手飾，隨著時代的變遷，金融機構存款、股票、債券也漸漸形成私人財產之標的。然而以上不動產和動產以及存款、股票、債券之保有均須私人有儲蓄累積，以有償的交易取得，否則即是無償的繼承和受贈而來，如私人因所得有限，亦無繼承、受贈，則其將所得用於生活開支幾乎毫無剩餘，如何寄望其儲蓄。在無儲蓄之情形，工作職位即顯得非常重要，因此，藉著工作職位可使所得源源不絕，雖無儲蓄(因有健康保險、勞保、公保等制度，就醫之費用亦無須太

過擔心)亦可不必憂慮生活費用之開支，然則如一旦工作被中斷，生活立刻受到影響，也就是今日之財產權已從最早之不動產經歷動產以及有價債券之儲蓄，現在已由工作職位之確保所取代。⁵²

(二)此種轉變對於個人和社會之影響

早期人們擁有土地，可以自食其力，不受政府太大干預，真是所謂「帝力於我何有哉」，到了私人擁有存款、股票、債券時，已受到政府政策之影響，因為存款利息高低、股票、債券價格漲跌均可受政府政策直接影響，因此，政府政策深深影響私人物質福利，然而私人財富之增減對其生活可能並無太大影響，因為這些金錢可能都是儲蓄，失去了儲蓄，如尚有工作，生活尚不成問題。今日一般人依賴工作或政府所為之給付生活，如一旦工作中斷或政府給付中斷，私人生活立刻遭到問題，所以能決定工作之繼續或社會安全給付之自然人、私團體或國家即對一般人之生活擁有重要之影響力，此種影響力足以影響一般人之意志自主和人身自由，使一般人受少數人、私團體或國家之控制。

七、準財產權之承認——代結論

(一)保護之必要

政府如解雇軍公教人員，停止其薪水之給付，該軍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生活立成問題，因此，對軍公教人員之身分有形式和實質之保障；政府如停止社會安全制度所為之給付，許多人之生計亦立刻受到影響；政府如撤銷證件、證件持有人現有工作可能即告終止，收入也隨之中斷；政府如撤銷職業執照，執照持有人不得執行業務，收入可能立即停止，連帶地喪失其社會地位；政府如撤銷營業特許權，企業亦將隨之倒閉；政府如停止補貼，原受補貼之產業可能喪失競爭能力，因此而被淘汰，從業人員即面臨失業之命運；政府如取消公有資源使用，原使用人將會喪失可觀之財富，甚至導至破產；政府如取消教育之服務不設公立學校，許多無資力進私立學校之兒童，未來將因為無法找到高薪水之工作或無工作，而將成為社會階層底層之貧民；政

府如對某社區取消自來水、電力、電信等服務，該社區之房地產價值將會明顯下跌。

政府對人民所爲之薪水之給付，社會安全制度給付等金錢之給付，以及證件、職業執照、特許權、補貼、公有資源之使用、政府之服務等資格之賦與，法律對於以上某些種類有保障之規定，例如對法官⁵³和檢察官非有法定事由不得免職，⁵⁴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停止其職務，⁵⁵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任法官以外職務，⁵⁶除經本人同意外，非有法定事由，不得爲地區調動。⁵⁷對於大學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⁵⁸對於職業執照，亦必須具有法定事由才得加以撤銷。⁵⁹然而對於無身分保障之政府雇用人員，政府可能以某種事由，停止聘用，對於社會安全制度之給付可能以資格不符或財力困難停止支付。有線電視營業許可可因法定事由被撤銷其許可。⁶⁰公路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可以因經營不善爲理由被撤銷。⁶¹政府之補貼常隨著政策之改變停止。公有資源之使用如礦業權亦可因法定事由而被撤銷。⁶²水權更可因公共事業之需要，而由主管機關加以撤銷。⁶³私有保安林所有人也可能被主管機關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⁶⁴政府對於農業技術指導，農產品產銷之輔導和價值之保證隨著經貿政策之改變，亦隨時可能喪失。所以現受政府賦與之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亦有遭受喪失之不測危險。

政府賦與之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是人民收入之憑藉，亦爲經濟活動之憑藉，政府如果終止人民此種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人民即喪失其經濟活動之收入，影響其權利甚鉅。因此，政府亦可藉其撤銷與否之權限而干預人民之自由和獨立自主，亦即控制人民生活之憑藉，進而控制其個人之意志。所以，對於政府撤銷其賦與之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即不得不有嚴格的程序規定和具體的實質要件規定，以防止政府權力不當行使，影響人民之生活憑藉，並保障人民之自由和獨立自主。

住宅出租人一旦收回房屋，承租人即須搬遷其家，其原有之人際關係網路將因此而中斷，甚至造成工作就學之不便，或因而必須換工作、換學校，

情感上和收入上均受到傷害；出租人一旦收回耕地，承租人無地可耕，收入立即中斷，生活將頓失所措，如無補償之規定，承租人可能無法找到新的居住和工作場所；勞工被解雇，收入亦立即中斷，其生活也立刻受影響。凡此種種均證明法律如不對此種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加以保護，許多人之生活將因此種法律上地位之喪失而立即受到影響，可能為了保有此種法律上地位，因而放棄其意思自主和個人自由。

傳統見解認為財產權包括債權、物權、準物權和智慧財產權（施啓揚，1983：28-29），與本文所論述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關係較密切者是債權，債權是特定人得向特定人請求特定給付之權利，對於有期限性的法律關係，一般均認為因期限屆滿而終止，對於繼續性的法律關係，民法條文均規定原則上可依一定程序而加以終止，⁶⁵但現行法律條文則已有愈來愈多規定承認此種法律關係之永續性，⁶⁶而基於此種法律關係之法律上地位，因為對弱勢的當事人關係重大不下於財產權，也就愈顯其重要性和保護之必要性。

如前所述，弱勢當事人係依賴此種法律關係作為生活之憑藉，所以此種法律關係之重要性並不下於物權，然而依傳統債法之原則，繼續性債之關係均可依一定程序而中止，並不需要任何理由，因此，弱勢當事人即有隨時斷炊之可能，如果終止此種繼續性債之關係，則弱勢當事人即陷於難以生存之困境，立即造成社會問題和國家負擔。如弱勢當事人須仰賴另一方當事人之意思而繼續其法律關係，則另一方當事人將可藉此權限而干預弱勢當事人之人身自由和行為獨立自主，亦即控制個人生活之憑藉，將可進而控制個人之意志，則將失去法律保護另一方當事人契約自由之意義。因此，有必要賦與弱勢當事人權利而達到限制另一方當事人契約自由之目的，以保障弱勢當事人之人身自由和行為獨立自主。

（二）名稱之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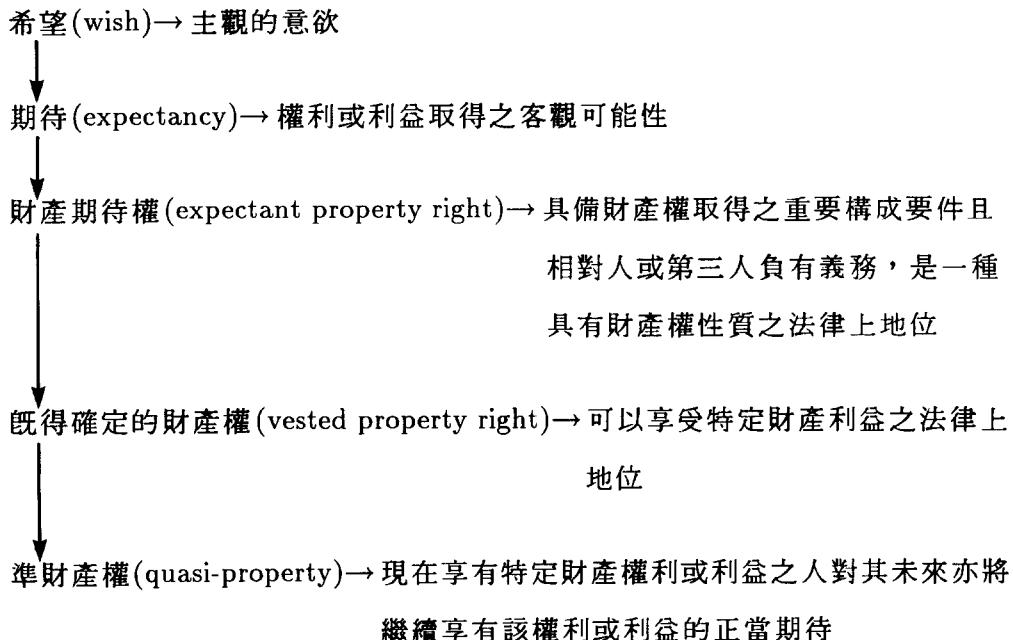
我國財產權分類中原則上並不承認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是種財產權，⁶⁷此種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並非傳統之財產權，為了和我國傳統上之財產權相區別，不得不使用另一名詞。而「準」字在民法上之用語，

係代表「並非某事物，依規範之必要性，視為某事物，而為相同或類似之處理」。例如準物權並非民法上的物權，而在法律上視為物權，準用是明文化的類推適用，即以法律關於某事之規定，因規範上有同一法律理由，而以之適用於其他類似的事實(王澤鑑，1983b：20-21)，因此，本文乃不得不創設「準財產權」這一新名詞，以代表政府賦與之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和因繼續性法律關係而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之人，對未來法律關係亦將繼續存在之正當期待，亦即此種利益將不會被任意終止。此種正當期待只適用於現在享有之權利或利益，如果尚未具備某種權利或利益，則不具有此種正當期待，此種正當期待應承認其為準財產權，使其和傳統財產權概念有所區別。

(三) 權利之內容

必須說明的是準財產權是指現在享有特定財產權利或利益之人對其未來亦將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的正當期待，有別於因清償、提存、抵銷、免除、認同或存續期間屆滿等債之消滅原因發生，權利即消滅之債權，亦有別於將來才可行使之期待權。準財產權之存續期間並不確定，權利人(即本文所謂的人民和弱勢當事人)得依一定期間之預告，而終止其和義務人間之法律關係，因此，終止其權利。但義務人則須具有法律明文規定之正當理由，才能終止其和權利人間之法律關係，以終止相對人之權利，然而即使義務人有權終止其法律關係，但並不排除義務人須對權利人補償，因為有時權利人就義務人得終止法律關係之事由並無過失可言，法律如此規定僅在兼顧義務人之利益，並不否定權利人權利之價值和該權利對權利人之重要性，因此，乃藉由義務人補償權利人之規定，以調和二者之利益。

如前所述，準財產權利之內容是現在享有特定財產權利或利益之人對其未來亦將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之正當期待，有別現在享有之特定財產權利或利益本身，也有別於尚未取得既得權利之期待權，更和單純的希望和期待不同，茲將準財產權和既得確定之財產權、財產期待權和單純之希望或期待，依其順序關係圖示如下：



由上圖可知準財產權之觀念和國內學者和大法官會議解釋所承認之財產權均不相同，因為大法官會議解釋對財產權之認定雖然較寬，但是皆為既得權利或期待權，因為稅捐徵收，本質上即是剝奪人民金錢之所有權，損及人民之財產權；時效取得人之地位則現在尚未有既得權利，僅是一種期待權和準財產權類型必須現在享有特定權利或利益不同，公務員公法上財產之請求，也是就既得財產權之請求，因此，和準財產權之概念均有不同。

(四) 法律效力

準財產權和財產權既有不同，其法律效力亦不如一般財產權之強大，而是類似期待權，但是準財產權是基於既得權利之期待權，有別於一般期待權尚未有既得之權利，因此，準財產權之效力僅在於限制另一方當事人任意終止權利人原享有之權利或利益，所以，如果某國立大學受長期聘任之教師無故被解聘，因為該教師係現在享有特定權利之人，且對其未來亦將繼續享有該權利有正當期待，依本文見解，該教師即可以準財產權遭侵害，請求損害賠償（在我國應依行政訴訟方式），損害賠償之方法是復職，如復職已不可

能，則以金錢賠償代替，但即令復職，復職前之損害亦可請求賠償，而此種損害之計算，因不限於收入上之減少，如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如精神上損害或時間之浪費，亦得請求賠償，此即為準財產權被侵害向國家請求之救濟方法。

如果出租人無土地法第一〇〇條之情形而任意收回房屋，則承租人可主張其準財產權受侵害，因為該承租人係現在享有租賃權之人，且對未來亦將繼續享有該租賃權有正當期待，因此，依本文見解，承租人可請求損害賠償，賠償之方法是繼續承租該屋，如繼續承租已不可能，例如原租賃房屋已轉售或轉租他人，則應賠償承租人搬遷所受之財產上和精神上損害，如承租人就同一品質面積之新承租房屋付出較原承租房屋為高之租金，亦可請求租金差額之賠償。在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第六三條、和第七七條之情形，如出租人為免給付承租人補償，而在法定終止租約情形未發生前即終止租約，如事後發生依法定終止租約應予補償之情形，則出租人亦必須給付承租人相當於法定補償額之損害賠償額，此即為準財產權被侵害向私人請求救濟之方法。

最後，本文以 Reich 之文章 The New Property 之結語⁶⁸ 略作變更作為本文之結語：

假如個人要在一個集體社會中生存，他必須要受到保護，以承受這個社會無情的壓力，必須要有個大多數人無法侵入之避難所。庇護人們獨立自主的意志不僅使個人能夠自我實現，也會給社會改變、成長、再生的力量，以達到社會永續存在，這些即是傳統財產權所欲達成而如今卻已無法達成之目的。未來的挑戰將是為將來的社會建構一套法律制度以完成這個（財產權）任務，如同土地法對承墾荒地者給予耕作權和土地所有權之保障，⁶⁹ 在早期農業社會中給予無土地者之生活憑藉，所以，在今日之工商業社會中，我們也必須設法建構一個自由的經濟基礎給無根的工商業社會的人們，我們必須創造準財產權以達成此一目的。

(收稿日期：1994年10月27日；接受刊登日期：1995年3月9日)

註釋

- 1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2 此處係以國家概括所有的公法人組織，包括國家及國家機關、地方自治團體以及農田水利會。
- 3 本文所謂的私團體，係指和國家等公法人相對之私法人，包括營利法人、公益社團及財團，也涵蓋未依民法組織登記之擁有許多財產的非法人團體，例如祭祀公會、寺廟等。
- 4 本文最初之靈感乃是得自 Charles A. Reich(1964: 733)。因為我國法律和美國法律有別，Reich 之 The New Property 一文大多無法直接引用，但對筆者寫作本文卻有重大影響，有參照之必要時，本文將儘量引註，以利讀者作更深入或比較法之研究。
5. 參閱林紀東(1982 : 249)。該書作者雖未列舉準物權，應係將準物權視為物權之一種之結果，而非排除準物權為財產權之一種。
- 6 同前註。
- 7 現代財產權並非皆可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例如土地之使用必須遵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法令，並無自由使用可言；房屋之租金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之限制亦無自由收益可言；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五條，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亦無自由處分可言。
- 8 譯字第一八〇號解釋文：「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關於土地增值稅徵收及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之規定，旨在使土地自然漲價之利益歸公，與憲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並無牴觸。惟是項稅款，應向獲得土地自然漲價之利益者徵收，始合於租稅公平之原則。」

- 9 釋字第二一七號解釋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分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至於課稅原因事實之有無及有關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乃屬事實認定問題，不屬於租稅法定主義之範圍。財政部中華民國72年2月24日(72)台財稅字第三一二二九號函示所屬財稅機關，對於設定抵押權為擔保之債權，並載明約定利息者，得依地政機關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資料，核計債權人之利息所得，課徵所得稅，當事人如主張其未收取利息者，應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等語，係對於稽徵機關本身就課稅原因事實之認定方法所為之指示，既非不許當事人提出反證，法院於審判案件時，仍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事實之真偽，並不受其拘束，尚難謂已侵害人民權利，自不抵觸憲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
- 10 釋字第二八六號解釋文：「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旨在實施土地自然漲價歸公政策。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同年四月一日行政院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申報地價後之土地自然漲價，應依照土地漲價總數額，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之餘額計算，徵收土地增值稅，其間縱有因改良土地而增加之價值，亦因認定及計算不易，難以將之與自然漲價部分明確劃分，且土地增值稅並未就漲價部分全額徵收，已足以兼顧其利益，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意旨尚無牴觸。」
- 11 釋字第二九一號解釋文：「取得時效制度，係為公益而設，依此制度取得之財產權應為憲法所保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函頒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以建物為目的使用土地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提出該建物係合法建物之證明

文件』，使長期占有他人私有土地，本得依法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之人，因無從提出該項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致無法完成其地上權之登記。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此部分應停止適用。至於因取得時效完成而經登記為地上權人者，其與土地所有權人間如就地租事項有所爭議，應由法院裁判之，併此說明。」

- 12 釋字第三五〇號解釋文：「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函頒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占有人申請登記時，應填明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等項，係因地上權為存在於所有權上之限制物權，該規定之本身乃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惟如未予填明，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命補正，不補正者駁回其登記之申請。是前開要點乃為該規則之補充規定，二者結合適用，足使能確實證明在客觀上有不能查明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而為補正之情形者，因而無法完成其地上權之登記，即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在此範圍內，應不予援用。」
- 13 釋字第二六六號解釋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免職處分，因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依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得許受處分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公務人員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絕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參酌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及第二〇一號解釋，尚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行政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是否係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所得為之財產上請求，係事實問題，應就具體事件依法認定，不在本件解釋範圍，併予說明。」
- 14 以下所述，請參照 Reich(1964: 734-737)。
- 15 參閱軍人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

- 16 參閱勞工保險條例。
- 17 參閱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 18 參閱全民健康保險法。
- 19 參閱社會救助法。
- 20 參閱社會救助法第六至十條。
- 21 同前註，第一一至一三條。
- 22 同前註，第一四至一六條。
- 23 同前註，第一七至一九條。
- 24 參閱兒童福利法。
- 25 參閱老人福利法，其爭議性的老人年金即為老人津貼之一種。
- 26 參閱殘障福利法。
- 27 參閱律師法第三條，醫師法第一條，藥師法第一條，技師法第一條，建築師法第一條，會計師法第一條，營養師法第一條。
- 28 這裡之“寡占”和“獨占”係指由政府限制市場經營者數目之情形。
- 29 有線電視法第十九條規定：「有線電視之經營，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30 公路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一)屬於國道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二)屬於省、縣、鄉道者，向省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三)路線通過直轄市市區道路，其里程超過相鄰之省、縣、鄉道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二)屬於省轄市者，向該省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三、經營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向該汽車運輸業主事務所在地之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第一項)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之公路汽車客運業經營之路線，通過兩省(市)以上之省(市)、縣、鄉道路，及第二款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市區以外而不另加

票價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省(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汽車運輸業應於籌備期間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核准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許可證後，方得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

- 31 土地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下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要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三、可運通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四、城鎮區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五、公共交通道路。六、礦泉地。七、瀑布地。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九、名勝古蹟。十、其它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 32 矿業法第一條：「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採。」
- 33 森林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森林以國有為原則。」
- 34 水利法第二條：「水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 35 例如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四條規定。
- 36 例如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三至四〇條規定。
- 37 參閱漁業法第五四條。
- 38 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83年8月)，第16頁。此為民國82年的數據，83年第一季和第二季之數據分別為31.88和40.26，有增加之趨勢。
- 39 土地法第一〇〇條規定：「出租人非因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一、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二、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四、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六、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著財

物，而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 40 土地法第一〇〇條條文並未明定該條僅適用於不定期租賃契約，現行實務見解係受36年院解字第三四八九號解釋之影響，有關此見解之批評，參閱謝哲勝著，「從土地法第一百條之適用論住宅租賃權之保障」，國立中正大學學報，社會科學分冊，第5卷第1期(83年10月)，第57-88頁。
- 41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出租人爲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耕地時，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補償承租人。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而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時，得申請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爲予以調處。」
- 42 準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其規定爲：「依前項第五款規定，終止租約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出租人應給予承租人左列補償：一、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但以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二、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三、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
- 43 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爲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爲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 44 平均地權條例第六三條規定：「出租之公、私有耕地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爲註銷其租約並通知當事人。依前項規定註銷租約者，承租人得依左列規定請求或領取補償：一、重劃後分配土地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按重劃計劃書公

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之補償。二、重劃後未受分配土地者，其應領之補償地價，由出租人領取三分之二，承租人領取三分之一。因重劃抵充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出租農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逕為註銷租約，並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所需費用列為重劃共同負擔。」

- 45 平均地權條例第七七條規定：「耕地出租人依前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應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前項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以承租人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出租人者為限。公有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補償耕地承租人。」
- 46 平均地權條例第六三條之一規定：「前條以外之出租土地，因重劃而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租約，並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一年租金之補償。其因重劃而增減其利用價值者，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向對方請求變更租約及增減相當之租金。」
- 47 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48 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

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祕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49 此種分類請參閱 Radin(1982: 959-961)。
- 50 水利法第一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組織通則另定之。」但農委會已研擬「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處理條例」草案，將臺灣地區十七個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管理處，分別隸屬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和臺灣省政府水利局，草案將臺北市壩公、七星兩個農田水利會改制時間訂為85年10月1日，臺灣省十五個農田水利會改制時間訂為87年6月1日，則改制後，農田水利會即不存在，成為農田水利管理處，變成地方自治團體的機關。請參閱聯合報，83年10月15日，第一版。
- 51 財產權和憲法所保障的自由和基本權利之關係，請參閱 Baker(1986: 741)。
- 52 財產權觀念之轉變，請參閱 Cribbet(1986: 1)。
- 53 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 54 參閱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二條。
- 55 參閱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三條。
- 56 參閱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四條。
- 57 參閱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五條。
- 58 參閱大學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 59 參閱律師法第四條，醫師法第二五條，藥師法第六條，技師法第三條，建築師法第四條，會計師法第四條，營養師法第九條。
- 60 參閱有線電視法第六一條至第六三條。
- 61 參閱公路法第四七條。

- 62 參閱礦業法第四三條。
- 63 參閱水利法第二六條。
- 64 參閱森林法第三〇條。
- 65 例如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對於不定期租賃契約終止契約之規定；第四百七十條對於未定期限使用借貸契約，貸與人請求返還借用物之規定；第四百七十八條對於未定期限消費借貸契約返還借用物之規定；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二項對於未定期限僱傭關係終止契約之規定。
- 66 有關租賃權永續性之介紹，請參照鄭玉波(1985：202-204)。
- 67 美國法對本文論述之政府賦與之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和因繼續性法律關係而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均承認其為“property interests”，可譯為財產權之利益或財產利益，即承認其是種財產權(property)，受到法律之保護，請參閱 Jerome A. Barron and C. Thomas Dienes(1990: 146-148)；Browder, Cunningham, Nelson, Stoebuck and Whitman(1989: 13-21)。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二九一號解釋和第三五〇號解釋認為時效取得人之地位是一種財產權，等於承認具有財產利益之法律上地位是種財產權，但這是種例外情形，而且時效取得人之地位本是期待權之一種，和本文所承認之準財產權是基於既得財產權而衍生的財產期待權不同。
- 68 參閱 Reich(1964: 787)，其原文為：“If the individual is to survive in a collective society, he must have protection against its ruthless pressure. There must be sanctuaries or enclaves where no majority can reach. To shelter the solitary human spirit does not merely make possible the fulfillment of individuals; it also gives society the power to change, to grow, and to regenerate, and hence to endure. These were the objects which property sought to achieve, and can no longer achieve. The challenge of the future will be to construct, for the society that is coming, institutions and laws to carry on this work. Just as the Homestead Act was a delib-

erate effort to foster individual values at an earlier time, so we must try to build an economic basis for liberty today-a Homestead Act for rootless twentieth century man. We must create a new property".

69 參閱土地法第一二五至第一三四條和農業發展條例第一七至一八條。

參考資料

王鈞章

1992 《中華民國憲法論》(七版)。臺北：自版。

王澤鑑

1983a 〈附條件買賣買受人之期待權〉，《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五)》(七版)。

1983b 《民法總則》。臺北：自版。

行政院主計處

1994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臺北。

李 模

1992 《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用》(修訂版)。臺北：自版。

林紀東

1982 《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修訂版)。臺北：三民書局。

1983 《中華民國憲法釋論》(修訂四十三版)。臺北：自版。

林誠二

1994 《民法總則講義上冊》。臺北：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施啓揚

1983 《民法總則》(再版)。臺北：自版。

洪遜欣

1981 《中國民法總則》。臺北：自版。

陳新民

1992 《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三版)。臺北：自版。

鄭玉波

1985 《民法債編各論上冊》(十版)。臺北：自版。

1993 《民法總則》(修訂九版)。臺北：三民書局。

劉得寬

1982 《民法總則》(再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薩孟武

1980 《中國憲法新論》(九版)。臺北：三民書局。

蘇永欽

1993 〈憲法權利的民法效力〉，見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當代公法理論》，頁159-215。臺北：月旦出版社。

Baker, C. Edwin

1986 "Property and its Relation to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Liberty,"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34: 741-816.

Barron, Jerome A. and C. Thomas Dienes

1990 *Constitutional Law*.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Browder, Cunningham, Nelson, Stoebuck, Whitman

1989 *Basic Property Law*.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ribbet, John Edward

1986 "Concepts in Transition: The Search for a New Definition of Property," *Illinois Law Review* 1986: 1-42.

Epstein, Richard A.

1990 "The Legacy of Goldberg v. Kelly: A Twenty Year Perspective: No New Property," *Brooklyn Law Review* 56: 747-775.

Radin, Margaret Jane

1982 "Property and Personhood," *Stanford Law Review* 34: 957-1015.

- 1988 "The Liberal Conception of Property: Cross Currents in the Jurisprudence of Takings," *Columbia Law Review* 88: 1667-1696.
- Reich, Charles A.
- 1964 "The New Property," *Yale Law Journal* 73: 733-787.
- 1990 "The Legacy of Goldberg v. Kelly: A Twenty Year Perspective: No New Property," *Brooklyn Law Review* 56: 731-745.
- 1990 "The Bill of Rights at 200 years: Bicentennial Perspective: The Liberty Impact of the New Property," *William and Mary Law Review* 31: 295-306.
- Siegel, Stephen A.
- 1986 "Understand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ontract Clause: The Role of the Property-Privilege Distinction and 'Takings' Clause Jurisprudence,"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60: 1-108.
- Singer, Joseph William
- 1988 "The Reliance Interest in Property," *Stanford Law Review* 40: 614-751.

Quasi-property

Jer-sheng Shieh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thesis is to explore the change of the form of property and the formation of quasi-property. The second part explores the concept of property in this country. The third part introduces the largess of government and its importance. Part four exemplifies several concerning laws about protection of the expectancy of continuous legal relationship and interprets their importance. Part five discuss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private and public property, and divides private property into individual property and property of private organizations. It also goes ahead to divide individual property into personal property and fungible property and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personal property for freedom and independence of a person, and special legal protection of personal property. Part six examines the change of the form of property and its impact on an individual and a society. Finally, I conclude the expectancy of continuous legal relationship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property. In order to differentiate it from traditional concept of property, we can call it quasi-property and make it have the same protection as property.